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产品质量抽检委托检验服务合同书

03包：危险化学品、燃气等3类产品质量抽检服务

合同说明

1．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本合同书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1117

甲方项目负责人：勾文钊 联系电话：010-55526752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1，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6 号 2 号楼

邮编：100022

单位开户名：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20000103890600188038524

乙方负责人姓名：赵春波

职务：董事长

固定电话：010-67753566 移动电话：15712820600

传真：/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2，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路居小区安华里（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13 号楼 2 层 201

邮编：100011

单位开户名：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209014432464

乙方负责人姓名：郭全海

职务：董事 职称：高级工程师

固定电话：010-64257122 移动电话：13581748309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产品：依据项目编号 0722-26FE1430ZB3 ，包号 03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负责承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抽检任务中 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等 3 类产品的抽检工作。其中：

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负责 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等 3 类产品的抽检工作；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负责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等 2 类产品的抽检工作。

（二）抽检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确认以及检验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抽样，精准有效发现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检验、判定；及时准确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结果：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做好样品复检，配合整改复查；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送抽检汇总材料及总结分析报告。

（四）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

（五）项目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方式：甲方采取现场检查、审阅抽检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作要求，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重点对乙方抽检完成进度、工作过程、抽检文书、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材料的规范性以及工作效果等进行审查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工作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对时间进度、工作流程、质效等要求。

二、合同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检测费和样品费。

检测费：检验费基准价、折扣以项目编号 0722-26FE1430ZB3 ，包号 03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折扣率 99.00% 。

样品费：据实结算（需提供买样费发票等凭证）。

本项目由联合体供应商共同履约，《联合体协议》（见附件）约定分摊金额（或分摊比例）仅为投标过程中各供应商成员对完成全部负责工作任务的合理预估，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核算为准，不得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即 685,028.6 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捌元陆角）。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为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唯一最高结算限额，单家联合体成员实际结算金额可高

于或低于其联合体协议约定分摊金额（或分摊比例），所有联合体成员最终结算费用合计总额不得超出本金额。

联合体协议约定分摊金额（或分摊比例）仅限用于乙方各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向其支付首付款的计算依据，不作为各联合体单位单独结算金额的上限或封顶价，也不视为对最终结算总价的承诺或约束。中期款及尾款均在参考上述协议比例的基础上，依据乙方联合体各方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量及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以购买凭证、检测报告等有效票据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支付进度：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摊金额（或分摊比例）的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额应为合同金额（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5%，即 34,251.43 元（大写：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壹元肆角叁分）。其中：

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2,500.94 元（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玖角肆分）。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1,750.49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肆角玖分）。

履约保证金计算基数仅为联合体分摊预估价（比例），不代表各方最终结算金额上限。

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向乙方各方支付协议其约定分摊金额（或分摊比例）的 50%（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总额应为合同金额（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50%，即 342,514.3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肆元叁角）。其中：

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首付款金额为 225,009.4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零玖元肆角）。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首付款金额为 117,504.9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零肆元玖角）。

特别说明：首付款仅以联合体协议分摊预估价（比例）作为分摊计算依据，不锁定各方最终结算金额，后续中期款、尾款不受该预估价或分摊比例约束，据实核算。

第二笔：2026 年 12 月，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由甲方对其完成情况验收合格，甲方按照乙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实际发生费用向其分别单独支付尾款，单家成员单位最终实付总金额不受联合体协议分摊金额（或分摊比例）约束，可上浮或下浮，全部联合体单位实际结算金额累加合计，不得超过本采购包预算金额上限。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将适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如发现存在支付金额多于结算评审金额的情况，负责此类产品的乙方成员单位应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

若联合体全部成员单位实际结算金额合计超过合同金额（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甲方仅按本项目合同金额完成全额支付，超出上限的全部超额成本，甲方不予承担、不予支付。该部分超额成本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协商处置，具体处置方式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组织全体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联合体各方须就超额成本承担方案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留存备案，相关内部成本分摊事宜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参与联合体内部分摊争议协调，亦不承担任何超额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与结算评审，验收合格且本项目结算评审流程全部完成后，乙方无违约行为时，甲方按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结算评审期间，履约保证金暂缓退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甲方应根据产品质量抽检计划等，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抽检产品的范围、检测项目、判定规则等内容。本条款具体内容可另行制作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对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对发现抽检过程中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抽检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终止合同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1）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法定检验资质；

（2）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3）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抽检检测数据上报工作；

（4）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5）了解本市相关产品经营主体情况，能够根据产品质量问题、风险点，有效开展靶向性抽检；

（6）熟悉本行业全国和本市质量状况，能够对质量状况进行科学准确分析；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按照甲方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科学制定抽样方案，及时完成抽样工作，精准有效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三）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妥善保管抽检样品；不得因样品保管不当，影响抽检工作正常开展。

（四）乙方应当保证所承担检验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向甲方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检验过程和结果负责；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五）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及时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书寄送承担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外埠标称生产者等单位。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抽检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检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和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协助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下达的复查检验任务。乙方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质量技术帮扶、质量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等技术支撑服务，并保证技术支撑服务的频次和质量。

（九）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的抽检过程监督和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责任。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2）不得以承担甲方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工作期间，不得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抽检的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3）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

（4）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5）不得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抽检有关的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或牌匾；

（7）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得发生利用承担抽检工作的便利，谋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

（9）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十一）乙方应妥善保存样品，对于抽检样品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样品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70号）进行，保留相关证据。

（十二）经甲方调查核实或组织复检，变更原检验结论或单项判定结果的，乙方自行承担检验费用。如变更复检机构且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如结论不一致的，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如出现复检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严格、严谨、合理、科学的书面说明。

（十三）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十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合作事宜分包给他人。

（十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合作事宜转包给他人。

（十七）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本项目，依《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就任一乙方违约或致甲方受损的事项，要求任一/全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分担不影响甲方向前述任一乙方主张权利。

六、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检工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二）乙方在开展抽检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迟延、中止、拒绝义务的履行，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工作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费用，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不熟悉了解行业、本市质量状况或产品质量问题、风险点，抽检靶向性不强，发现质量问题不充分、不及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暂扣或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本采购包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对本市产品质量监管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费用，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乙方如对样品管理不当，影响抽检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不支付相应样品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本采购包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如出现出具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本采购包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的任务完成期限，延迟完成工作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暂

扣乙方履约保证金，每延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完成任务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乙方除需要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实施细则及抽检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暂扣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样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抽检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不能有效协助开展整改复查、问题分析研判、质量帮扶等技术支撑服务的，视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抽检过程管理及考核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在抽检过程管理及考核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五）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视情形有权采终止委托工作。

（十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外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乙方存在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本采购包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额，暂扣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工作。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或重复使用相关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研究用途。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7日

乙方1：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7日

乙方2：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27日

五、联合协议

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就“ 2026年产品质量抽检委托检验服务项目” 03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燃气产品，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负责燃气产品，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68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50000 元；

（2）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35000 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北化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